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3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亿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平米高性能电子铝箔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亿发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益阳市亿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平米高性能电子铝箔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亿发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益阳市金富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光明社区工业大道北侧、春嘉路东侧的建筑面积 1600m² 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益阳市亿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平方米高性能电子铝箔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4 条高性能电子铝箔生产线，配套建设配液罐区、仓库、环保工程等辅助生产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

〔2024〕26号）和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益阳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亿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2万平方米高性能电子铝箔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化成生产线废气采取在各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机械负压抽排系统，各抽排系统收集的水蒸气引至旋流除雾冷凝器进行冷凝处理，冷凝液收集汇入至厂区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未被收集的水蒸气在车间无组织逸散；氢氧化钙乳液配制废气采取在独立封闭配料间操作并规范化投料管理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污水处理废气采取在各池体加盖封闭减少废气外排。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化成溢流废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内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纯水制备浓排水为清净下水，部分回用于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剩余部分通过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中硼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一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表 2 中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滤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压滤污泥、压滤机滤布、硼酸包装袋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化成工序浓槽液每次倒槽时由有资质单位使用槽罐车外运安全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六)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718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总磷 0.009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

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